淡江時報 第 507 期

**冒用系上名義辦活動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記者歐陽嘉報導】建築系六月六日晚上舉辦樂團表演，冒用建築系之名舉辦活動，學務處對系學會會長鄭惠君做出大過一次的處分。

學務長葛煥昭表示，當天晚上課外組接到電機系、會計系、會文館、甚至是附近居民打來的電話，希望他們處理，該組工讀生徐培恩（機械三C），兩次前往勸告降低音量，未見改善，課外組組員鄭德成及學務處秘書梁光華再次出面勸告，「四次以上的勸說，還是沒有改善，我們認為學生是屢勸不聽。」

學務處表示，依規定在期末考前一星期，不得辦理社團活動，建築系申請未獲核准後，認為讓系上主辦，他們只是協辦，應不屬課外組的管理範圍，但是在印製的傳單及海報上，卻又寫上「建築系學會」，葛煥昭說：「根據傳單，實際負責的還是系學會。」未經許可舉辦活動及對學務處的勸導屢勸不聽，可以記大過兩次，「現在我們只記同學一次大過，是最寬容的處分。」葛煥昭也說明，同學們如有異議，可以向申訴委員會提出。

對於此事，建築系主任鄭晃二不表示意見。而鄭惠君（建築三）則表示，願意接受處分。